

证券代码：831850

证券简称：分豆智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83,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牛海鹏、李熹媛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韩梦璐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符贻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符贻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3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符贻爱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存货和处置固定资产》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受国家近年教育政策频出影响、市场需求变更、产品更新迭代频率、企业缩减仓储管理费用、迁址海南等原因，决定核销淘汰报废存货及处置清理固定资产。公司 2023 年度核销存货 2,554,966.0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该批存货跌价准备 4,103,279.17 元。处置清理固定资产共计 3,814,232.9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固定资产已提折旧 3,611,541.28 元。本次处置资产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3,623,229.6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子琦先生为公司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郭子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郭子琦先生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选举符贻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2,060,100	100%	0	0%	0	0%
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60,1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玮、李思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符贻爱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27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子琦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27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